

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南农牧函〔2025〕23号

关于同意《2025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3个乡镇11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申请<2025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常牧镇色尔加村等2个乡镇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2025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3个乡镇11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请示》（贵政农科（2025）32号）悉，经州农牧局党组第31次（扩大）会议研究，原则同意《2025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3个乡镇11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3个乡镇11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4000亩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79.06万元

四、建设地点：常牧镇色尔加村、周屯村；河东乡查达村；河西镇上刘屯村、贡拜村、加莫河滩村、加洛苏合村、江仓麻村、才堂村、大户村、幸福村，共涉及 3 个乡镇的 11 个行政村。

五、建设年限：一年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期限精心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变更建设内容。

（二）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注重档案资料完整。

（三）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资金绩效考核，保证资金安全、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结余资金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71号），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请据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并对项目进行月调度，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信息，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一律用于粮食生产，切实发挥项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能力。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县级组织

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初验，完成初验报告、项目结算、财务审计等相关资料等工作,初验合格后，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申请州级验收。

附件：2025 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 3 个乡镇 11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档。

附件：

2025 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 3 个乡镇 11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等 3 个乡镇 11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 人	李渊
建设地点	常牧镇色尔加村、周屯村；河东乡查达村；河西镇上刘屯村、贡拜村、加莫河滩村、加洛苏合村、江仓麻村、才堂村、大户村、幸福村
建设期限	一年
项目投资	项目预算总投资 3079.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970.20 万元，独立费用 108.86 万元。
建设规模	1. 田块整治工程：涉及上刘屯村、贡拜村、加洛苏合村、江仓麻村、才堂村、色尔加村、周屯村；涉及平整面积为 161.85hm²（2427.79 亩），均为田块小块并大块，其中贡拜村 34.99hm²（524.75 亩）、加洛苏合村 13.49hm²（202.39 亩）、江仓麻村 36.30hm²（544.54 亩）、才堂村 10.99hm²（164.80 亩）、色尔加村 24.16hm²（362.42 亩）、周屯村 34.73hm²（521.15 亩）、上刘屯村 7.19hm²（107.74 亩），平整土方 37.51 万 m³，表土剥离面积为 2427.79 亩，剥离厚度为 0.3m，剥离总量为 48.55 万 m³，田埂修筑 1.64 万 m³，客土回填面积为 294.16 亩，回填厚度为 0.3m，回填总量为 5.88 万 m³。 2. 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修建渠道 699 条渠道共计 162050m，其中分支渠 48 条，共计 27189m；斗渠 259 条，共计 71987m；农渠 392 条，共计 62874m。渠道采用现浇 C25 混凝土 U 型 D70、D50、D45、D40 渠道。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共 7836 座。

	其中：渡槽 4 座、便桥 508 座、过路涵管 45 座、斗门 142 座、跌水 814 座（其中 0.5m 跌水 530 座、1.0m 跌水 214 座、1.5m 跌水 42 座、管式跌水 28 座）、农口 6229 座、消力池 94 座。 3.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 105 条田间道路共计 30804m，色尔加村 3 条共计 3974m，查达村 7 条共计 1698m，周屯村 18 条共计 2529m，上刘屯村 17 条共计 3123m，贡拜村 13 条共计 4285m，加莫河滩村 10 条共计 4633m，加洛苏合村 2 条共计 518m，江仓麻村 12 条共计 3994m，才堂村 7 条共计 1852m，大户村 12 条共计 2167m，幸福村 4 条共计 2031m；设计田间道路面宽度为 3m，贡拜村部分路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路面外，其余路面材质均采用 20cm 厚砂砾石路面。 4. 土壤改良工程：对平整区域实施土壤改良施用有机肥 161.85hm²（2427.79 亩），改良措施为对平整区耕地进行每亩施用有机肥为 0.2 吨，项目区总共施用有机肥 485.56 吨，其中上刘屯村施用有机肥为 21.55 吨、贡拜村施用有机肥为 104.95 吨、加洛苏合村施用有机肥为 40.48 吨、江仓麻村施用有机肥为 108.91 吨、才堂村施用有机肥为 32.96 吨、色尔加村施用有机肥为 72.48 吨、周屯村施用有机肥为 104.23 吨。
联农带农 机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调动广大项目村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和鼓励农户在项目建设的中务工，通过务工增加收入并激发项目村村民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的理念。
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耕地灌溉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项目区年经济效益增加 123.179 万元。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及《青藏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后水浇地耕地质量将提高 0.20 个等级，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4000 亩（均为水浇地）。

